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44/08-09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 (08-12)

2008年10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 跟進議員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議員考慮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繼續研究關乎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事宜，特別是從第三屆立法會帶至本屆立法會的待議事項。

背景

2. 在2000年10月20日，第二屆立法會的內務委員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關乎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事宜(下稱"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廣泛，委員人數不設限額。小組委員會就本身的工作及建議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在第二屆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曾研究每年調整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的機制，以及議員的退休福利。

3. 在2004年10月15日，內務委員會決定在第三屆立法會再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多項事宜，包括調整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退休福利，以及租用議員本人或所屬政黨擁有的物業作為辦事處的安排。

4. 在第三屆立法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由9名委員組成，包括主席劉秀成議員在內。小組委員會曾舉行18次會議，其中8次與政府當局會晤，並出席了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3次會議。由於這些會議，獨立委員會同意支持由2006年10月起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這項實報實銷的津貼，但增幅為10%，而非小組委員會所建議的20%，以及由第四屆立法會起改善議員的薪津安排如下：

- (a) 在2008年10月按物價調整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後，再把款額提高15%；

- (b) 為立法會議員提供任滿酬金，款額相等於議員在立法會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15%，而這項任滿酬金須在議員完成整屆立法會任期時支付，但某些情況除外；
- (c) 為在任立法會議員提供每年25,000元實報實銷的醫療津貼，這項津貼可用於支付議員個人醫療及／或牙科保險的費用，或實際的醫療及牙科開支，或同時用來支付這兩類開支；及
- (d) 使適用於薪津安排相關組成部分的現行按物價調整的機制，亦適用於擬議醫療津貼。

5. 上述各項建議其後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須在第四屆立法會跟進的待議事項

6. 小組委員會在完成工作後，於2008年7月4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建議在第四屆立法會再成立小組委員會，繼續研究下述待議事項：

- (a) 提高第四屆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及
- (b) 共用議員辦事處及職員處理立法會事務與非立法會事務。

提高第四屆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

7. 雖然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由2006年10月起增加了10%，但小組委員會仍然認為每月127,835元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每年會按通脹作出調整)並不足以營運兩至三間地區辦事處，以及聘用職員為這些辦事處提供服務和為議員提供支援。在財政撥款不足的情況下，議員難以招聘及挽留工作能力卓越的助理，更遑論培育政治人才。

8. 獨立委員會重申，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在現階段應維持在現時的水平，但會每年按通脹作出調整。然而，獨立委員會會留意有關情況，如認為適當，會在第四屆立法會任期內重新檢討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

9. 小組委員會建議在第四屆立法會進一步跟進此事。

共用議員辦事處及職員處理立法會事務與非立法會事務

10. 廉政公署就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管理進行檢討後，秘書處於2006年10月設立了審計監察制度，以確保議員就發還工作開支提出的申請，均遵照《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中有關利益衝突及申報利益的條文。

11. 負責進行審計監察工作的獨立審計師在提交予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首份報告中指出，議員在分攤其處理立法會事務與非立法會事務所涉及的工作開支時，分攤比例有時以議員的判斷為依據。審計師建議採用在一定程度上可予核實的客觀分攤基準。舉例而言，如共用職員，應以職員的工作時間報表或工作日誌為依據；若共用辦事處，應以樓面平面圖為依據。

12. 因應審計師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進行了意見調查，以確定議員對下述問題的意見：議員辦事處及職員應否與非立法會事務完全分開，以及應否備存可予核實的紀錄，作為這類共付分擔開支可獲發還部分的理據。

13. 共有53名議員就該項調查作出回應。他們的意見綜述如下：

- (a) 有關使用議員辦事處及職員的問題，
 - (i) 超過66%的回覆者認為，不應容許議員就私人事務或與商業機構共用議員辦事處及職員；及
 - (ii) 約90%的回覆者認為，應容許議員與和所屬功能界別相關的團體或處理區議會事務的辦事處共用議員辦事處及職員。
- (b) 在容許議員共用辦事處及職員處理立法會事務與非立法會事務的前提下，
 - (i) 只有40%的回覆者同意備存工作時間報表或工作日誌，超過45%的回覆者不同意；及
 - (ii) 約66%的回覆者(包括同意備存工作時間報表或工作日誌的部分回覆者)認為，現時依賴議員的判斷計算分攤比例的做法已屬足夠。

14. 議員所作回應的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錄I**。

15. 小組委員會察悉，議員對整體目標表示支持，但他們關注到採用審計師所建議的計算方法會有實際困難。小組委員會要求進一步研究如何適當地平衡部分議員共用其辦事處及職員處理立法會事務與私人／商業事務的需要，以及避免產生不必要誤解的需要，尤其是在涉及公帑的情況下。小組委員會要求秘書處進一步諮詢審計師，並制訂審計師和議員均會接受的安排。

16. 小組委員會建議在第四屆立法會進一步跟進此事。

徵詢意見

17. 謹請議員考慮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上述待議事項，以及研究
關乎議員薪酬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任何其他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總務部

2008年10月15日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就共用辦事處及職員處理立法會事務與非立法會事務進行意見調查的結果

問題	可／應	否	沒有意見
1. 可否容許議員與下列團體／機構(或就以下用途)共用議員辦事處及／或職員？			
(a) 任何私人事務／商業機構	16 + 1 (就共用職員而言)	35 + 1 (就共用辦事處而言)	1
(b) 與議員所代表的功能界別相關的團體	46	7	0
(c) 議員以區議員身份開設的辦事處及／或其他區議員的辦事處	50	2	1
2. 若容許共用議員辦事處及職員，應否備存下列紀錄？			
(a) 兼理立法會事務與非立法會事務的職員的工作時間報表或工作日誌(請參閱立法會AS230/07-08號文件的 附件 所載的工作時間報表樣本。)	21	25	7
(b) 間中用作議員事務的共用房間(例如共用辦事處內的會議室)的使用時間報表 (註：《發還開支指引》現時規定議員須提交樓面平面圖，標示用作處理立法會事務及非立法會事務的地方，作為分擔辦事處租金的理據。)	21	24	8
(c) 無須備存額外紀錄，現時以議員判斷為依據的做法已屬足夠	35	11	7